

統計資料的分類原則

原始資料經分類整理後可以作成各類的表格或圖，它可顯示統計資料之特徵及其間的相互關係，並便於尋找、記憶、比較、分析及審核。

「分類」係指依資料的時間、空間或其他特性相同或相似者予以彙總在一起。分類得適當，可以描繪出各種訊息，分類得不好，就是浪費時間甚至混淆了有用的訊息。

怎麼把資料分類，宜注意下列原則：

一、周延性

所謂周延(**Inclusive**)，是指所有資料必有一類可以歸入，不致於有所遺漏。例如將教育程度分為：不識字、小學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研究所等 6 類的話，就不合週延性原則，因為雖未受過正式教育，可是又自修能夠識字者就無法歸入。我們經常在圖表中看到「其他」這一項，其目的就在週延性的考慮。

二、互斥性

所謂互斥(**Exclusive**)，是指所分的各類之間必須相互排斥，也就是說，可歸入某類者絕不能歸入他類，沒有模稜兩可的情形，所以不會重複。要能達成互斥性，各類之間就必須要有非常明確的界限。例如婚姻狀況若分為已婚、未婚二類，那結過婚而又離婚者，就不知應歸入哪類，就是不合互斥原則。

三、並列性

分類時，應儘量將性質類似或有密切相關者排在一起，才能方便尋找、比較和理解。例如運動比賽，同一性質的標槍、鐵餅和鉛球等項目列在一起。

分類時，總類別數目不宜過多，但也不宜過少。如果類別分得過多時，會使資料太過分散和瑣碎，反而顯現不出重點。分類過少時，則會使資料太過籠統，同樣也是顯現不出重點。至於要分多少類才恰當，則有賴於專知識、經驗、參考已有的資料以及實際的需求來取捨。

